

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3 號及 108 年度憲二字第 458 號聲請案  
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

黃虹霞大法官提出

此二件聲請案共三位釋憲聲請人俱為所指確定終局判決之被告，並均經各該確定終局判決（周倉吉部分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856 號刑事判決、許宏昌部分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7 號刑事判決、黃越傑部分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）認其有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既遂行為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處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（相關販賣毒品情節及處刑如附件）。聲請人主張其等犯罪情節極輕微（所涉毒品數量及金額小，危害社會程度低），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（死刑、無期徒刑），其最低法定刑度起步（無期徒刑）太高，法定刑過重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為違憲等語。

經核聲請人所指系爭規定確為各該確定終局判決科處聲請人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之依據，該規定之最低法定刑又確為無期徒刑，較之殺人罪更重；而且販毒行為之危害性大小與其所涉數量密切相關，刑事查緝實務有一級毒品超過 300 公斤者，亦有數十公斤或公斤以上，此等大數量情形與此二件聲請案所涉尚不及 1 公克情形，其危害性有天壤之別。系爭規定未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聲請人因而認系爭規定為違憲，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此二件聲請自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相符，且系爭規定是否合於比例

原則已有多位刑法學者為文質疑，<sup>1</sup>此二件聲請案所涉爭議非無憲法價值，故均應予受理。

又實現公平正義是法治國基本要求！本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聲請人之販毒情節明顯重於此二件聲請案（請見附件），多數意見認該等聲請案俱應受理，且同意作成有利該案聲請人之違憲解釋，但卻拒不受理此二件釋憲聲請，豈符比例原則而合於公平正義哉？本席爰難贊同多數意見之不受理決議，提出本不同意見書。

---

<sup>1</sup> 例如：王皇玉，〈論販賣毒品罪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，84 期，頁 225，261-270 (2005)；張天一，〈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180 期，頁 97，113 (2010)。

附件：釋字第 792 號解釋、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3 號及 108 年度憲二字第 458 號聲請案原因案件之毒品情節與刑度

一、釋字第 792 號解釋原因案件之毒品重量與刑度

聲請人	毒品重量	確定終局判決之刑度
陳國忠	海洛因淨重 29.58 克	處有期徒刑 16 年
吳育明	海洛因淨重 37.41 克	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
鄭家安	海洛因淨重 351.44 克	處有期徒刑 20 年
謝昌盛	二、三、四級毒品，數次多且大量	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
陳志明	海洛因淨重 61.14 克	處有期徒刑 8 年
陳俊廷	海洛因淨重 678.57 克	處無期徒刑（私販入台）
王綜焱	海洛因淨重 215.22 克 甲基安非他命等	就海洛因部分，處有期徒刑 15 年 10 月； 與其他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。

二、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3 號周倉吉、許宏昌聲請案販賣毒品情節與刑度

說明：本件兩名聲請人持不同之確定終局判決，由同一位律師以同一份聲請書聲請解釋

聲請人	販賣毒品情節	確定終局判決之刑度
周倉吉	二行為：各販賣海洛因淨重 0.073、0.023 克既遂	二行為分別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、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
許宏昌	一行為：販賣三小包海洛因既遂（淨重 0.038、0.035、0.143 克）	處有期徒刑 18 年

三、108 年度憲二字第 458 號黃越傑聲請案販賣毒品情節與刑度

聲請人	販賣毒品情節	確定終局判決之刑度
黃越傑	數行為：販賣海洛因既遂 2 次，交易所得各為 3000 元、3000 元；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既遂 7 次，交易所得介於 500 元至 5000 元間	就販賣海洛因部分各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；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犯罪行為，定執行刑 17 年